

一生中重要的人

□于子锋(吉林舒兰)

手机突然坏了,对方的声音总是断断续续,听不真切。因工作繁忙,我一直没有抽出时间去修理,只得在接到电话后,换一部电话回过去,很是麻烦。终于有一天中午,在家里接到一个电话,又出现了同样的问题,便取出卡片,换到了旧手机上。同时吩咐妻子,若下午没事情,把我的手机送去维修。

拿着旧手机,我发现了一个很麻烦的事——所有的电话号码都存放在原来的手机里,手机卡上没有一个电话号码,也就是说,现在若来了电话,不知道是谁打来的,也无法主动和其他人联系。

在信息化的世界里,我们常常将手机号码编辑成一个个代号,这些代号可以是人的名字,也可以是人的姓氏加职务,还可以是姓氏加职业,甚至可以是外号,在电话簿里很容易找到。现在的问题是,短时间内如何将所有的号码转移过来?

妻子说我笨,我不理她,只是想赶紧在短时间里移动一些我认为比较重要的号码到现在的手机里。

做这项工作也是很头痛的事,原手机里保存了100多个号码,哪些是需要时刻保存的呢?

妻子说:“肯定要先保存我的。”我说:“你的号码是最没有必要保存的。”妻子怒:“因为对你的号码已经烂熟在心。”妻子转喜。

接下来,剩余的号码将会依照在我心里被重视的程度,排出队伍,记录在我的手机卡片里。

首先,应该是父母吧。他们把我养这么大不容易,即使我已经成家了,平时也没少打扰他们,若遇见刮风下雨,我和妻子都不在家,没准还要他们去我家,将晒在外面的衣裳收回来。同时,我记下了姐姐、姐夫、岳父、岳母的号码。

接着就是那些兄弟了,不多,就几个。当初,妻子说他们都是狐朋狗友,相处久了,妻子便对我说,也只有那几个是最真心对待我的。所以我必须将他们的号码时刻保存。

我继续翻看老手机,那些名字刷刷闪过,却很少有引起我注意的。直到看见了那位老师,还有那位兄长。是那位老师,教会了我以什么样的心态看待写作——当你想依靠一个人的力量做一些事情,并且不会因此而感到孤独,内心愈发充实,你就尝试去写作吧。是那位兄长教会了我——你需要生活,你必须生活,从生活里悟出道理,同时还需要阅读,你的文字会因此而升华。

我记下了他们的电话号码,即便我们不常联系。

离上班的时间不多了,我得抓紧时间再记几个。哦,那三两个领导的号码也是必须时刻保存的,虽然他们总是吩咐我做这做那的,但是我却不能拒绝。还有三两个很重要的同事,也记下来吧,没准有什么事情需要他们帮忙。

就这样,我从100多个手机号码中精心挑选出10多个,存到旧手机里,以便在手机维修的这段日子里与他人保持联系。

如此看来,虽然手机坏了,却也也有所得,那就是我确定了哪些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人。



雾里看花 王希宝摄

读书与淘书

□宋伯航(新疆伊犁)

我业余读书,靠买书和借书。每月从工资中挤出一小部分,专门用于买书,久而久之,养成了买书的习惯。至于借书,见周围人手中有值得我读的书,便会开口借阅,读完后立即归还。

这些年来,我买的书越来越多。起初,用两个书柜装书,也无从分门别类,到后来柜容有限,干脆腾出一间小房,专门做成书房,以前的书柜换成书架,总量有两千多本,整齐归类,想找哪方面的书籍,一目了然,十分方便。

闲暇时,我会一个人待在书房,或整理书籍,或擦拭书尘;或粘贴剪报,或写录笔记。沏一杯茶,翻一本书,一待就是半天。没有干扰,没有疲倦,身心舒畅,精神愉悦。

以前买书,不停地往返新华书店,劳顿耗时;如今买书,拿起手机,网上看好想买那本书,手指轻点下单,瞬间完成线下支付,等上三五天,物流工作人员便会把书送上门来,亲自交到手上。

网上买书,很多人不叫买书,美其名曰“淘书”,既含有新潮蕴义,又具有划时代印记。记得我刚开始淘书时,不熟悉流程,害怕从网上书店拍下后,对方不发货怎么办,远在千里,维权都难。

其实,不必太过担心。全家除了我不熟悉网上淘宝外,妻子和儿女所需生活用品,都是从网上一淘来。家人笑我拙,手把手教,初试成功后,我感受到了快捷、省时、便利、省心。

所淘书中,令我颇为满意的是一套《孙犁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修订版,11册,600多元。这套书印装十分精美,淡黄色的厚皮

护封,浅红色的硬板封面,纸张洁白,字体适中,扉页、照片、目录、辅文、书签带一应俱全,设计装帧,均属一流。这套书无论放在书架上还是捧在手里,都让人感到舒心惬意。

慢慢发现,淘书是一种生活雅趣,也是一种喜好习惯。网淘成套的书,有《鲁迅全集》、四大名著、四库全书,以及二月河、王蒙、路遥、贾平凹等人的书集,价格自是不菲,淘时都咬紧牙关。但等书到手后,仔细翻阅,顿感心满意足,值得一淘。也有实惠的,一本老舍的《四世同堂》,百花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1200多页,砖块一样厚,网店折扣价20元,还包运费。随后,我到当地新华书店,发现一模一样同年版本的《四世同堂》,标价65元,窃喜。

网上淘书,让人欢喜,也让人懊恼。年初,我从一家网店淘了6本书,价格不足正版书的两成,误认为捡到了大便宜,等书到手,一看全是复印的。封面模糊不清,如水泡过,扉页前言、辅文后记一概没有,正文段落颠倒,字迹模糊不清,让人不堪卒读。

后悔不该淘这些书,但已经到了手中,扔掉太可惜,只好硬着头皮读下去,却越读越恼火,恨得咬牙,把那个店主骂了数十回。此后再从网上淘书,必先声明非正版一概不要,复印的和盗版的再便宜也不要。

淘来的书,既然是花钱所得,必须阅读,读的时候,尽量端坐,决不四仰八歪,有失虔敬。阅读时,对经典名句,会在书边留白处写上读后感悟。未读完的书,用书签隔好,端正摆放案头。读完的书,装好信封,套好腰封,完整回归书架。

读书淘书,充实快乐。



725. 阅江楼记

明太祖洪武六年(1373)九月,朱元璋准备在长江之滨的南京狮子山上建一座“阅江楼”。开工后,皇上要求所有大臣都写一篇《阅江楼记》。看了大家的作文后,皇上叹口气说:“乏人矣!从前唐太宗建宫殿,连宫女徐充容都上疏劝阻。现在大臣们都顺着我的意思说话,还不如唐朝的宫女!”并意犹未尽地说:“昔与君同游者皆和而不同,今与我游者皆同而不和(从前大家都会提些不同意见,现在一窝蜂地拍马屁)。算了,这楼不盖了!”

726. 不敢多让

有一天,明太祖朱元璋问监察部长兼国史办主任(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刘基(字伯温):“我朝文章,何人为首?”刘基回答:“大学士宋濂的文章位列第一。”皇上又问:“第二名是谁?”刘基微笑着说:“则臣不敢多让(那就不客气了)。”

727. 迁都不易

首都的选定,确实费人思量。宋太祖赵匡胤登基后,总觉得首都汴京(今河南开封)一马平川,无险可守,打算迁都关中(今陕西省中部,包括西安、咸阳等渭河流域)。当时,国务院主要领导都是后周旧臣,世居汴京,不愿搬迁。皇弟赵光义也劝宋太祖说:“在德不在险(选首都不能光看地形)。”宋太祖自言自语道:“皇室及部队的花销都要从江南通过水路调运,我想迁都关中是为了节省漕运费用。”宋太祖预测:“不及百年,民力疲矣。”明朝开国后,明太祖朱元璋亦欲迁都关中,曾命皇太子朱标专程前往调研。由于政务繁忙,迁都之事拖延下来。到了明成祖朱棣执政,干脆以自己的封地北京为首都。其实,自明朝以北京为首都后,离北方蒙古人(后来是金人、满人)太近,饱受滋扰,提心吊胆。而且钱粮商品都要由水路北运,加重了国家的负担。(老白)

